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號

原告 陳倩玉

黃淑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芸蓁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一、被告應依二造所立租賃契約（同附件租賃契約書含說明），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；二、被告應退還二造所立之租賃契約上所示之押金3萬元；三、被告應歸還附件二所示本票二紙共計24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7萬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+3萬元+24萬元=227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